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24-00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陈加泽、杨澄宇、叶郁郁、鲁贤、黄胜凯、徐笑淑、费忠新、车磊、朱欣。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加泽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子公司东稷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东稷实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